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
時間
收文
編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40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h761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8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藥物許
可證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部藥製字第059223號 品名「佳和桂」曲前列環素鈉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9405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註銷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幼獅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
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部藥製字第059223號 品名「"佳和桂"曲前列環素鈉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